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張華峰先生(「**張先生**」)為(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董事會謹此澄清，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曾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及罰款50,000港元，此乃由於證監會發現張先生因以下缺失而犯有失當行為：(i)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的四天內將恒豐證券有限公司的速動資金維持於規定的水平，違反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ii)未有充分監督負責監控規定速動資金水平的職員。

有關譴責與張先生的誠信無關，而相關事件發生在17多年前。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認為，以張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被視為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